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8.10.14. 第4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6.28. 第48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（四）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（五）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，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資源

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密碼、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（九）使用檔案分享軟體(例如 P2P、BT 或 eMule 等)取得或散佈未經授權之軟體或檔案。
- （十）不得進行非教學研究之加密貨幣挖礦行為。
- （十一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之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處管理。
- （二）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。單位內部網

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
- (三) 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(四)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對違反本規範，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管理單位得予與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俟確認恢復正常狀態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。若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六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七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- (八) 資訊設備或物聯網裝置等，經發現有資安漏洞或高風險弱點時，權責單位應盡速處理。資訊處得視其對資安影響程度，暫時中斷其網路或系統服務直到改善為止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(二) 若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負法律責任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七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